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[2021]1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用地单位	陈国文
用地项目名称	住宅
用地位置	高州市石仔岭街道荔枝圩村委会秋林村
用地性质	集体建设用地
用地面积	规划用地面积 131.3 m ² ，首层占地面积 112.5 m ²
建设规模	准建五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1-284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[2021]1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用地单位	陈国文
用地项目名称	住宅
用地位置	高州市石仔岭街道荔枝圩村委会秋林村
用地性质	集体建设用地
用地面积	规划用地面积 131.3 m ² ，首层占地面积 112.5 m ²
建设规模	准建五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1-284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